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一、通案決議：</p> <p>113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li> <li>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li> <li>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li> <li>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li> <li>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5%。</li> <li>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li> <li>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li> <li>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99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12%），另予補足。</li> </ol> <p>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li> </ol>	本署 113 年度法定預算已依規定調整修編。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p>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p>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p>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5%。</p> <p>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p>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 2 兆 8,818 億元，較 112 年度大增 1,927 億元，成長幅度約達 7.2%。截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8,488 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 5 兆 3,988 億元，增加 4,550 億元，且近 2 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 3,000 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 年度稅課收入 1.52 兆元，107 至 109 年度均逾 1.6 兆元，110 年度攀升到逾 2 兆元，除 109 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 95.58% 至 119.38% 間，5 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 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 4,053 億元。</p>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三)	數位發展部提出 4 年期(113 至 116 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 13 億 4,000 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 2018 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四)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 111 年度超徵 5,237 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 年度前 10 個月稅課收入已達 3 兆 223 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 3,000 至 3,700 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 112 年度 10 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 10 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 10 月累計稅收達 1,598 億元，年增 8.4%，比預算數超出約 47 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 10 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 1,082 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 111 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 75 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 57 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 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五)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 111 年度超徵 5,237 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 年度前 10 個月稅課收入已達 3 兆 223 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 3,000 至 3,700 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 111 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 960 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 540 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 1,500 億元，但是相較於 111 年度到期債務高達 7,500 億元卻僅占 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 5 年間乃至 10 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 5%至 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六)	財政部於 112 年 11 月 9 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 年 10 月實徵淨額達 2,318 億元，較 111 年同月增加 318 億元(+15.9%)；112 年累計至 10 月份，實徵淨額 3 兆 223 億元，較 111 年同期增加 1,963 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112.0%、占全年預算數 98.4%。據財政部推估，112 年稅收超徵大約 3,700 億元。面對外界詢問 113 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 112 年稅收超徵大約 3,700 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 3,700 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七)	113 年適逢總統大選，1 月 13 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 5 月 20 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 4 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 113 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 95 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八)	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 8 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 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 113 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 20 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 113 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 10 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 95% 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一)	<p>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3 條及第 49 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 3 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 114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p>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十二)	<p>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 113 年調薪 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三)	<p>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四)	<p>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 220 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 5 萬座台北 101；同時衛</p>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生福利部至 111 年第 4 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 14.6 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十五)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2 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 年度 GDP 達 21 兆 1,605 億元，經濟成長率 6.53%，創下自 100 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 111 年 5 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 110 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 106 至 110 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 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 1 兆 5,963 億元，約占營收的 6.59%，甚至較 109 年度下降 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9 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 (VASP) 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 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 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 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 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 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 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 資訊公告揭露；8. 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 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 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 109 年 8 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 111 年 12 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 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度 1 年內 3 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 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 4 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 3 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 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 2 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本署附屬單位預算(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無持股逾 20% 轉投資或再投資等事項。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 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 3 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 8 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二十二)	查 112 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四十六)	二、財政委員會審議結果歲出部分行政院主管第 2 項通過決議： 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9,313 萬 9 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 112 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XXX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13 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三、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歲出部分環境部主管第 1 項通過決議：	
(三十四)	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自 2018 年起，已經連續 3 年呈現下滑趨勢，但是仍然未達成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其中只有製造部門、環境部門達成目標，顯示會增加第二期階段之挑戰性。同時，配合「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正，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已經修正為 2050 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因此如何達成目標，將會是我國嚴峻的挑戰。為達成第二期階段之目標以及國家長期目標，行政院已經提出 2050 淨零排放藍圖，以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以及社會轉型為四大轉型策略，輔以 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為避免上述措施淪為口號，請環境部應具體訂出執行時間表，以期上述目標能夠切實完成。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3 月 26 日環部氣字第 113910330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鑑於溫室氣體減碳需長期持續推動，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0 條，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五年為一期之階段管制目標，行政院已核定第二期（110 年至 114 年）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為比基準年 94 年減少 10%），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亦提出第二期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經行政院核定在案，相關部會將據以推動落實。 二、另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2 條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所屬部門行動方案成果報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所屬部門行動方案後，未能達成所屬部門階段管制目標時，應提出改善措施。前二項成果報告及改善措施，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送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並對外公開。」確保部門別溫室氣體減量責任及方案落實執行。 三、為具體管考各部門減量達成情形，各部門依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112 年 8 月 15 日及 8 月 21 日會議決議增訂各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及年度目標，納入永續發展目標年度執行管考作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業，確保各部會落實相關策略。此外，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0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各部門之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每年定期向行政院報告。環境部業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提送行政院「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 112 年執行狀況報告」。
(三十九)	為控制全球平均氣溫升幅於 1.5°C 內，各國以 2050 年達淨零碳排為目標進行積極減碳，而「森林保護」即為達到碳中和之關鍵解方，亦於近年成為世界趨勢，2021 年全球自願性碳市場規模已達 80 億美元，其中以「森林及土地利用」之交易量及交易規模最大。然環境部執行碳匯專案之情形，至 2023 年 8 月僅經濟部水利署於 2022 年申請之「東埔蚋溪綠美化土地(2022)造林與植碳匯專案」一案且尚未經環境部註冊通過，顯見我國推動碳匯進度嚴重落後，且近 30 年我國森林碳匯所貢獻之二氧化碳移除量占二氧化碳排放量比率還呈下降趨勢，公部門實應把握各項條件降低二氧化碳排放並積極鼓勵造林，維護森林之固碳成果。爰請環境部就碳匯抵換專案推動進度落後之原因進行檢討，並提出鼓勵各單位申請之精進措施，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2 月 29 日環部氣字第 113910231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達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我國已將自然碳匯納為十二項關鍵戰略之一，依森林、土壤、海洋等三大碳匯領域規劃推動路徑，分別由農業部、海委會及內政部共同推動以增加森林面積、強化森林經營管理、提高國產材利用、強化土壤管理方式、建構負碳農法、強化海洋及濕地碳匯管理及強化碳匯相關技術科技研發能量等策略，推動國、公、私有土地新植造林工作、復育劣化林地、強化國產木竹材供應鏈及推動林產品全材利用、建立有效土壤管理技術及碳儲量之評估基準與分析技術、推廣農業剩餘資源再利用及適用微生物以增加土壤有機質、海洋生態系復育機制、開發增匯技術與誘因，增加海洋碳匯能量等。 二、抵換專案及自願減量專案機制對於增加碳匯之工作，係屬多元事項中輔助的誘因機制之一，以核發減量額度作為誘因，且核發之減量額度係作為納管對象抵減其應進行之減量，因此確保專案可達到實質減量成效，且為額外的努力（具有外加性）非常重要，需審慎審查以免影響我國淨零排放工作之推進。 三、另環境部已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發布「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參考國際作法及檢討我國過去「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實施經驗，透過簡化程序提升效率及發布首批自願減量方法清單及免確證之減量方法清單，簡化程序降低申請者負擔，以提高事業及各級政府申請之意願，爰後續有關個案審查環境部將秉簡化程序兼顧實質減量之方式穩健推動。
(五十)	透過碳足跡認證，企業可獲得可靠的碳排放資料，並對碳排放量進行管理和減少，以實現綠色低碳發展，然查 2022 年廠商委託第三方查驗機構進行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之查證需求大幅增加，環境部未能事先規劃，再者受限於查驗機構之量能，原欲申請碳足跡標籤之產品，因查證時程受到影響，以致於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件數未達預期目標。換言之，碳足跡認證人力不足，不足之因竟是環境部採傳統紙本認證，未能將碳盤查資料數位化，導致過程冗長。環境部應是最該推動永續循環經濟的領頭羊，反成為最不環保永續的示範，爰此，要求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書面報告（含具體改善期程），以免成為實踐永續發展的反指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2 月 2 日環部綜字第 113100458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於 112 年增加關鍵性審查試行件數，協助廠商取得關鍵性審查總結報告，有效緩解查驗機構量能問題。 二、112 年辦理 5 場次碳足跡盤查執程序、標籤產品介紹暨標籤申請說明會，以及產品碳足跡盤查計算案例操作教育訓練，提升企業對產品碳足跡的基礎概念與計算能力，改善產品碳足跡盤查資料品質。 三、持續建置本土碳足跡排放係數及優化產品碳足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標。	<p>跡計算服務平台各項功能，降低業者揭露產品碳足跡之專業門檻。112 年更新 48 項係數，累計已建置完成 1,111 項本土碳足跡排放係數，涵蓋 20 項以上產業類別，提供廠商計算所需係數約 80%。</p> <p>四、持續制定或修訂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112 年已完成 15 件，累積有效數達 176 件，提供廠商盤查計算產品碳足跡使用。</p> <p>五、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環境部已提升碳足跡查驗機構量能，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可執行產品碳足跡查驗之查驗機構已由 112 年既有 4 家增加為 6 家，可執行產品碳足跡查驗並符合市場需求。</p> <p>六、另，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與查驗，係管理排放量進而減量之基礎，配合氣候變遷因應法新增多元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及誘因機制，也因應近期國內對於溫室氣體查驗的多元需求，本署已積極提升查驗機構量能，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經認證並獲許可執行「氣候變遷因應法」所定溫室氣體盤查、自願減量專案查驗之查驗機構已由 111 年既有 7 家增加到 15 家，已大幅提升溫室氣體排放量查驗量能。</p>
(五十五)	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2 年 8 月 22 日正式掛牌升格環境部，部長薛富盛也公開宣示貫徹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氣候變遷因應法」也於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新增碳費徵收機制，以敦促排放源落實溫室氣體減量，達成國家減量目標。爰此，要求環境部提出短、中、長程碳費徵收之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4 月 3 日環部氣字第 113910399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碳定價為全球加速減碳重要策略，目前全球共計 75 個國家或地區實施碳定價，包括「徵收碳稅（費）」與「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機制(ETS)」。為加速推動國內減碳，以及因應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推動實施碳定價刻不容緩。「氣候變遷因應法」已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施行，於修法過程中，各界達成先實施徵收碳費的共識，並且新增徵收碳費之法律授權規定，碳費收入將納入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供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工作之用，以驅動企業加速低碳轉型。</p> <p>二、為提供誘因，鼓勵碳費徵收對象擴大減量，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9 條訂有碳費徵收對象因採行具體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並達「指定目標」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優惠費率之規定。透過不同的費率設計，促使排放量較大的事業積極減量，同時引導產業將資金投入減碳工作，驅動相關低碳產業發展，對整體經濟帶來正面成效。此外，也設計鼓勵參與自願減量機制，透過大排放源（碳費徵收對象）帶領小排放源（非碳費徵收對象）之方式，促進國內整體減量成效。環境部已於 113 年 8 月 29 日發布「碳費收費辦法」及「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並公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p>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指定目標」，並辦理法規說明會議，向碳費徵收對象說明內容，助於產業深入瞭解碳費相關配套機制的設計，協助業者提出符合指定目標的自主減量計畫，以適用優惠費率，有效降低碳費徵收之衝擊。</p> <p>三、為審議及訂定碳費徵收費率，環境部於 112 年 12 月 1 日訂定發布「碳費費率審議會設置要點」，明定審議會委員組成及運作方式，任務為碳費費率及優惠費率的訂定與調整，以及有關費率的評估、檢討、研究及諮詢等，並於 113 年 3 月至 10 月召開 6 場次碳費費率審議會，會議決議以西元 2030 年為期，分階段調升費率，給予產業明確價格訊號，以引導產業及早規劃中長期減碳路徑；環境部依據碳費費率審議會決議之費率建議，核定碳費費率並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程序後，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公告「碳費徵收費率」，並訂於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p>
(一)	<p>三、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歲出部分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第 2 項通過決議：</p> <p>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編列 1 億 1,960 萬元，然委辦費占整體業務費占比高達 86.62%，顯見氣候變遷署未依循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3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 107 年之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等規定，又先前年度委辦計畫之實施成效、參採比例等資料亦付之闕如，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環部會字第 1131009607I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3 年 3 月 27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143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項預算主要係為推動 2050 淨零轉型路徑效益評估及各項推動策略滾動式檢討、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彙整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推廣調適成果、配合氣候變遷相關法規協助各部會落實氣候變遷能力建構等工作。</p> <p>二、本署已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委辦計畫招標，並陸續完成決標作業，以續行淨零相關工作。委辦之工作重點包括長期淨零路徑與環境效益整合評估、國際碳定價制度效益及碳邊境調整機制與產業衝擊研析、高全球化潛勢物質銷毀及替代技術研析、碳封存法規建置及管理、車輛溫室氣體效能標準相關管制措施、鋼鐵業、鋁業、煉油業、石化業、人纖業、水泥業、玻璃業造紙業等產品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調查及效能標準研訂、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推動及策略研析及推動地方政府氣候變遷調適等，建立並強化相關法規與標準，以達到我國推動淨零之目標。</p> <p>三、本署執行完成之委辦計畫於結案後，陸續公開於環保專案成果倉儲系統，供各界查閱與運用。未來將持續檢視評估業務經費配置，以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執行效能。</p>
(二)	<p>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9,600 萬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p>	<p>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環部會字第 113100960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3 年 3 月 27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p>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2050 淨零碳排是我國環境、產業政策重要的政策目標之一，也是我國產業與國際淨零轉型趨勢接軌的重大產業轉型進程。然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之報告，淨零轉型不僅要透過綠色能源的轉型，在各種產業生產技術、模式，及經濟活動過程所產生的廢棄物再利用處理技術、減碳技術、固碳技術等等方式，都是達成淨零轉型政策目標不可或缺的必要要件，然就目前新興減碳轉型技術之研發，可加速整體之布建。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9,6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提出具體改善策略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環境部與所屬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預算比重逐年上升，109 年度 55.97%，113 年度上升至 77.99%，也是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首位，高於經濟部主管 75.12%、財政部主管 72.38%。113 年度環境部主管預算員額增加 103 人，應嚴加督導委辦業務之合宜性及績效性，並妥適配置人力，充分發揮人力資源效益。又，建立碳捕捉、碳排放、碳費及碳交易制度等相關法規及技術皆未見期程及報告，「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5 條規定事業或各級政府得自行或聯合共同提出自願減量專案，據以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取得減量額度。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9,6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143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我國公布「2050 淨零排放政策路徑藍圖」，在能源、產業、生活、社會等四大轉型及「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治理基礎，輔以「十二項關鍵戰略」，整合跨部會資源，制定行動計畫，與國際趨勢及執行作法相符。</p> <p>二、行政院 112 年 3 月 28 日核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陳報之「淨零科技方案」，規劃「永續及前瞻能源」、「低(減)碳」、「負碳」、「循環」及「人文社會科學」等五大科技領域研發，並融入「以人為本」、「以終為始」、「布局未來」、「比肩國際」之推動策略，落實建置國家淨零轉型所需之「科技研發」治理基礎。</p> <p>三、「淨零科技方案」除扣合行政院公布之十二項關鍵戰略，亦攜手各部會整合相關資源，並透過公私協力與國際合作，系統性推動跨領域、跨部門、跨國界之淨零科技研發工作。亦以協助國家加速布局掌握達成淨零轉型短期目標（2030 年）所需科技與技術布局，投入具高減碳潛力之前瞻科技研發，建立技術整合與概念驗證，及 2030 年前可達到產業化規模之技術布局與相關生態系建構。</p> <p>四、氣候變遷因應法（下稱氣候法）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施行，透過有多元工具促進實質減碳，包括溫室氣體盤查、查驗、徵收碳費、自願減量與增量抵換。有關氣候變遷因應法優先子法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已完成公告或發布 8 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2 年 5 月 31 日公告「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li> <li>2. 112 年 9 月 14 日修正發布「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li> <li>3. 112 年 10 月 5 日修正發布「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li> <li>4. 112 年 10 月 12 日發布「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及「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li> <li>5. 112 年 12 月 1 日發布發布「碳費費率審議會設置要點」。</li> <li>6. 112 年 12 月 29 日發布修正發布「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li> <li>7. 113 年 7 月 1 日發布「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li> <li>8. 113 年 8 月 29 日發布「碳費收費辦法」及「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並公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li> <li>9. 113 年 10 月 21 日公告「碳費徵收費率」。</li> </ol> <p>五、有關氣候法第 25 條規定事業或各級政府得自行或聯合共同提出自願減量專案，環境部已完成發布「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及「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並於 113 年 9 月依法委託臺灣碳權交易所執行國內減量額度交易及拍賣業務，結合其</p>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3.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9,600 萬元，然其中關於碳費及碳交易制度研析之執行期間為 113 至 116 年，已逾歐盟 CBMA 之要求；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量能建立公開透明的交易市場。</p> <p>六、我國碳費制度將依國家減量目標，分階段逐步推動，目前規劃以年排放量達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之電力、燃氣供應業及製造業為初期徵收對象，每年依據被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其碳費，並於隔年繳交。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已於西元 2023 年 10 月起試行，試行期間僅須申報產品碳排放量，無須繳費，並於西元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另環境部已於 113 年 8 月 29 日發布「碳費收費辦法」及「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並公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公告「碳費徵收費率」，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完備我國碳定價制度，並可接軌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 實施期程。</p> <p>七、為加速我國碳定價制度，環境部於 112 年 12 月 1 日訂定發布「碳費費率審議會設置要點」，明定碳費費率審議會委員的組成及運作方式，於 113 年 3 月完成費率籌組碳費費率審議會，並於 113 年 3 月至 10 月召開 6 場次碳費費率審議會，會議決議以西元 2030 年為期，分階段調升費率，給予產業明確價格訊號，以引導產業及早規劃中長期減碳路徑；環境部依據碳費費率審議會決議之費率建議，核定碳費費率並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程序後，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公告「碳費徵收費率」，並訂於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p> <p>八、本署於 113 年科技計畫預算編列委辦費 2,375 萬元辦理「碳費及碳交易制度研析與推動規劃」，計畫執行期間為 113 年至 116 年，計畫內容主要包含我國碳費制度之減量效益檢討及衝擊評估、國際碳定價及碳交易制度效益研析、國際 CBAM 資料蒐整及對我國產業衝擊與因應對策研擬等，本計畫以 4 年為一期是做為施政計畫擬定、檢討修正很重要依循，並非僅做為碳費起徵規劃之研究。</p> <p>九、因歐盟 CBAM 於 2026 年起方正式實施，歐盟也持續與各國溝通協調，我國現階段實有必要評估碳費制度效益，滾動檢討修正，以精進整體徵收制度架構及應用，藉由經濟工具促進減碳，並持續關注國際碳關稅實施相關規定，以提出因應對策，協助國內產業轉型。</p>
(三)	<p>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 4 億 1,937 萬 9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 4 億 1,937 萬 9 千元，主要係為強化我國淨零排放之氣候法治基礎，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作業，將法案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納入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提升層級強化氣候治理、增訂氣候變遷調適專章、強化排放管制及誘因機制促進減量、徵收碳費專款專用、強化碳足跡管理機制及產品標示、強化資訊公</p>	<p>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31009608A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3 年 3 月 27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143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有關我國碳定價審議機制、碳定價制度建立與配套措施及歐盟碳境調整機制(CBAM)制度議題，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碳定價為全球加速減碳重要策略，常見的碳定價工具包括「徵收碳稅(費)」與「總量管制</p>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開及公民參與機制等。經查，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已開始試行，台灣碳費政策仍懸而未決，環境部薛富盛部長提出每噸10美元費率，建立於2020年英國倫敦政經學院之研究基礎，未考量這2年間台灣經濟、物價以及碳排的增長幅度，無法反映真實碳排所造成之成本。環境部應儘速建立碳定價審議機制，促使企業即早因應減碳政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萬元，俟環境部建立碳定價審議機制，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後，環境部迄未建立碳費徵收等制度，有礙2050淨零排放路徑之推動。允宜借鏡歐盟、美國、韓國、紐西蘭等國家實施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作法，環境部應分階段適時納入自願申報業者，並儘速提出相關辦法，以利溫室氣體管理相關工作推動，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爰針對113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4億1,937萬9千元，凍結200萬元，待環境部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113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綜合計畫」預算編列3億1,000萬元補助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執行淨零排放及氣候變遷相關業務。經查，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已於112年2月15日公布施行，然而有關「碳定價」制度相關子法仍待制定，後續已經影響「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收入來源及相關工作之推動，應加速相關子法修訂及制度之推動，以免延誤目標之達成。爰針對113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4億1,937萬9千元，凍結200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113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4億1,937萬9千元，用以補助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執行淨零排放及氣候變遷相關業務。惟據世界銀行發布2023年碳定價報告指出，全球已實施主要碳定價工具自2005年9項，上升至2023年73項，包括碳稅37項、排放交易機制36項，合計管制溫室氣體排放量概為116.6 億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約涵蓋全球排放量23%，顯示全球實施碳定價制度數量快速成長，反觀我國碳定價制度之建立處於起步階段，尚未完備碳定價制度之相關法規配套，恐影響溫室氣體管理基金財源挹注時程，導致溫管基金出現財務缺口，不利溫室氣體減量業務之推動，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萬元，要求環境部就加速碳定價制度之施行及相關法規配套之完備，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 鑑於世界銀行發布2023年碳定價報告指出「直接碳定價工具」係脫碳之關鍵政策，據該行統計資料顯示，全球已實施主要碳定價工具自2005年9項，上升至2023年73項，包括碳稅37項、排放交易機制36項，合計管制溫室氣體排放量概為116.6億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約涵蓋全球排放量23%，顯示全球實施碳定價制度數量快速成長。然，我國則處於起步階段，允宜適時完備相關法規配套</p>	<p>與排放交易機制(ETS)」。依歷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統計數據顯示，我國製造業排放量集中，前 30 大事業之排放量約占製造業 80%，若無謹慎完整規劃逕採行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將有市場流通性不佳情況，進而影響減量成效。因此，在「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氣候法）修法過程，各界達成碳定價政策採取碳費先行的共識，氣候法增訂得對排放源徵收碳費之規定，碳費收入將專款專用於氣候法第 33 條之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因應相關工作，以加大減量效果。</p> <p>(二)另考量國家減量目標之達成需多元工具併同推動，環境部業已公告「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修正發布「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強化溫室氣體盤查查驗登錄制度，有效管理排放量，並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發布「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及「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二項子法，以擴大各界參與減碳工作，前開子法的訂定及實施，將有助於我國碳定價制度之落實。</p> <p>(三)碳費是經濟誘因工具，徵收目的是為促進實質減量，而不在增加財政收入，初期會針對年排放達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上之電力、燃氣供應業及製造業開始徵收，並依國家減量目標，分階段逐步推動；考量碳費徵收制度之推動影響層面廣大，應審慎進行評估並與各界充分討論凝聚共識後實施，有關大院關切應加速「碳定價」制度法修訂及制度之推動，環境部於 112 年 12 月 1 日訂定發布「碳費費率審議會設置要點」，明定審議會委員組成及運作方式，任務為碳費費率及優惠費率的訂定與調整，以及有關費率的評估、檢討、研究及諮詢等，並於 113 年 3 月至 10 月召開 6 場次碳費費率審議會，會議決議以西元 2030 年為期，分階段調升費率，給予產業明確價格訊號，以引導產業及早規劃中長期減碳路徑；環境部依據碳費費率審議會決議之費率建議，核定碳費費率並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程序後，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公告「碳費徵收費率」，並訂於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p> <p>(四)為提供誘因，鼓勵碳費徵收對象擴大減量，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9 條訂有碳費徵收對象因採行具體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並達「指定目標」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優惠費率之規定。透過不同的費率設計，促使排放量較大的事業積極減量，同時引導產業將資金投入減碳工作，驅動相關低碳產業發展，對整體經濟帶來正面成效。此外，也設計鼓勵參與自願減量機制，</p>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並落實執行，以維溫室氣體管理基金財務永續。爰此，針對113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4億1,937萬9千元，凍結200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6.113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綜合計畫」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3億1,000萬元，辦理補助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執行淨零排放及氣候變遷相關業務。有鑑於：(1)全球已實施主要碳定價工具自2005年9項，上升至2023年73項，包括碳稅37項、排放交易機制36項，合計管制溫室氣體排放量概為116.6億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約占全球排放量的23%，顯示全球實施碳定價制度數量正在成長。(2)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於2023年2月公布施行，氣候變遷署盤點須配合優先研擬子法共計12項，其中僅「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及「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已公告修正或發布，其餘則預定於112年度下半年間提出草案，顯示我國碳定價制度尚處於起步階段。綜上，我國將於2025年起對高排放企業徵收碳費，氣候變遷署允宜儘速完成相關配套法規之研擬，以達成2050年淨零排放之減碳目標。爰此，針對113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4億1,937萬9千元，凍結200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7.在「氣候變遷因應法」完成立法，環境部升格設置氣候變遷署之後，各項配套子法與政策均積極規劃中。其中，碳權交易已經指定委託給證券交易所，在高雄設置台灣碳權交易所，交易包含國外碳權，國內自願減量碳權，以及國內環評承諾抵換額度3種類型的碳權。氣候變遷署同時規劃有課徵碳費制度，預計將於2025年針對2024年的碳排放量徵收碳費。另設計配套有：廠商若自願承諾減量，可以適用優惠的碳費。國外碳權在各國交易市場有客觀價格可參，理論上環評承諾抵換碳權的單位價格，應低於國內自願減量方案碳權價格，惟自願減量方案的碳權又與適用優惠碳費與否掛勾，顯然4者價格已經構成連動，對於4者價格合理性、政策效果與市場衝擊，應予以評估。爰針對113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4億1,937萬9千元，凍結200萬元，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應研究：碳費定價與優惠、國際碳權、國內自願減量與環評承諾抵換碳額度的各項價格，確認其連動效果，應維持價格合理性，達成政策目標，避免市場衝擊，提出各項價格之估算與政策可行性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8.113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4億1,937萬9千元，用以辦理「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法規及制度推動工作等。為促進全球溫室氣體排放減量及確保歐盟廠商競爭力，歐盟預計於2026年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正式對高碳排產品課徵關稅，而有關於我國碳</p>	<p>透過大排放源(碳費徵收對象)帶領小排放源(非碳費徵收對象)之方式，促進國內整體減量成效。環境部已於113年8月29日發布「碳費收費辦法」及「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並公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並辦理法規說明會議，向碳費徵收對象說明內容，助於產業深入瞭解碳費相關配套機制的設計，協助業者提出符合指定目標的自主減量計畫，以適用優惠費率，有效降低碳費徵收之衝擊。</p> <p>(五)至於歐盟 CBAM 法案部分，查歐盟 CBAM 法案於西元 2023 年 5 月 17 日正式生效，並於同年 8 月 17 日發布 CBAM 過渡階段施行細則，包括：過渡期(2023.10.1 ~ 2025.12.31)進口商的報告義務與資訊、計算隱含排放量的方法，以及第一份報告(西元 2023 年第四季進口品資訊)需在西元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繳交等規定。在過渡時期僅須進行資料申報受管制產品須申報產品碳含量，歐盟進口商填寫 CBAM 表單之產品碳含量資訊，可以使用預設值，也可以向生產廠商索取資料。</p> <p>(六)依歐盟 CBAM 法案第 3 條及第 9 條規定，產品已於原生產國若已實施碳定價，將相應調整進口時須繳交之 CBAM 憑證。我國即將實施的「碳費」屬於歐盟 CBAM 定義有效碳價形式，可獲歐盟 CBAM 費用減免。因此，環境部已完成我國碳費徵收法制，以利歐盟 CBAM 正式實施時爭取減免。</p> <p>(七)我國受 CBAM 影響產業主要為鋼鐵、鋼鐵製品及鋁製品製造業，環境部列管應盤查登錄及查驗事業，多為上游產業，亦為我國規劃徵收碳費之對象，可提供中、下游產業申報憑證抵扣。歐盟將在明(114)年中公布「第三國支付的碳定價如何扣減」及「EU ETS 之下免費核配與 CBAM 制度調和」等細則，將持續關注歐盟 CBAM 發展，以減輕國內產業衝擊。此外，環境部已與經濟部合作輔導國內產業因應 CBAM，包括辦理說明會，協助產業了解 CBAM 內容，避免焦慮。另外，針對產品碳含量計算方式及申報表填寫，本署則以實廠方式輔導產業完成。輔導之產業包含鋼鐵產品上游之粗鋼、鋼胚，中游之盤元、球化線材，下游之螺絲以及鋁製造業。本署並由實廠輔導過程建立計算產品碳含量調查資訊及 CBAM 申報表格範本，以利後續其他廠商需要協助時，快速提供服務。</p> <p>二、為達成「2050 淨零碳排」目標，徵收碳費為最關鍵措施，自願減量、增量抵換則為兩大重要配套，氣候變遷因應法(下稱氣候法)修法過程中，各界已有共識，對於大排放源徵收碳費，並透過指定目標與自主減量計畫，加大加</p>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費徵收對象，環境部尚未公告相關規定，若以溫室氣體盤查受管制者（約500家）為碳費徵收對象，則其在國內繳交碳費可抵減應繳納歐盟之碳憑證費用，但非碳費徵收對象若為歐盟CBAM納管應繳納碳憑證費用者，則將因未在國內繳交碳費而無法抵減，而係全數將碳關稅繳交歐盟，我國預計徵收碳費對象未全面涵蓋受CBAM納管產品之業者，將影響溫室氣體管理基金財源。另審計部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指出「宜研議將受CBAM影響之業者納入碳費徵收對象，除增加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基金來源外，亦避免該等業者須向歐盟購買全額CBAM憑證之困境」，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萬元，要求環境部加速碳定價制度之施行及相關法規配套之完備，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速其減量。同時也推動自願減量機制，鼓勵事業及各級政府提出自願減量專案並且執行後，可以取得減量額度，供事業扣抵碳費或交易提供給有需要者進行抵換，以擴大減量誘因。</p> <p>三、我國碳定價機制辦理情形</p> <p>(一)自願性碳交易市場：依氣候法第25條規定，環境部於112年10月12日發布「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已明定事業得申請自願減量專案取得減量額度之程序；另於113年7月1日發布「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事業欲將持有之減量額度以交易或拍賣方式移轉予其它事業使用，應依此管理辦法為辦理依據。自願性碳交易市場作為碳定價之補充機制，以促使企業提早執行減碳措施為目的，其投入成本依減量措施不同而有所不同，可產生之共效益也具多元性，爰其價格將視企業對相關共效益及自願性碳市場供需決定。</p> <p>(二)國外減量額度價格：鑒於國外減量額度交易與巴黎協定第6條市場機制息息相關，惟現階段暫無法透過國外減量額度支持我國氣候目標，爰宜以國內減量為優先，促使事業將資源投注於國內減量，氣候法第27條所訂有事業取得經環境部認可之國外減量額度，可用於抵減碳費之機制已納入「碳費收費辦法」中，至有關國外減量額度之認可，環境部將參酌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及國際發展情形，在有助於國家減量的前提下據以研議。</p> <p>(三)增量抵換之減量效益：環境部於112年10月12日發布「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為規範新開發案溫室氣體排放增量對氣候變遷造成之衝擊，並使全國有一致性作法，至於減量效益取得之成本將依實際環評需求決定。</p> <p>四、綜上，上述碳定價機制各有其價格或成本產生方式並非完全連動，針對我國各項碳定價制度，環境部將妥為考量各項因素，進行價格、供需及衝擊評估，並持續滾動檢討，以穩健推動相關碳定價機制。</p>
(四)	<p>113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3,194萬9千元，合併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俗稱碳關稅）預計2026年正式對進口產品收取憑證，我國碳費徵收對象若未全面涵蓋CBAM納管產品業者，影響我國財源，國內業者也面臨向歐盟購買全額CBAM憑證的衝擊。爰此，針對113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3,194萬9</p>	<p>本項決議業於113年2月7日以環部會字第1131009608B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113年3月27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113年4月23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1143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依CBAM法案規範，已於原生產國有效支付碳價（其形式包含「稅」、「稅捐」、「費」及「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將相應調整進口時須繳交之CBAM憑證。環境部於113年9月拜會歐盟，確定我國碳費可扣抵應繳交的歐盟CBAM憑證數量。</p>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千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以「加強與歐盟研商交流，全面掌握受CBAM影響業者，並研議納入作為我國碳稅費徵收對象可行性」為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據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提供資料，112 年度應盤查登錄 111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盤放源約 500 家，有關溫室氣體盤查查驗合格機構家數，該署並說明截至 112 年 8 月 31 日，經認證並獲許可執行「氣候變遷因應法」所定溫室氣體盤查查驗之查驗機構已由 111 年之 7 家增加為 14 家。惟可驗證「自願減量專案計畫」之合格查驗機構僅 3 家，目前可由 13 位查驗人員進行查驗作業，然查驗機構家數過少，恐因查驗需求大於供給，而加重業者查驗費用負擔，據該署說明將持續開班培訓查驗人員，以充足國內查證人力。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194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二、環境部依氣候變遷因應法授權，規劃推動碳費徵收事宜，於 113 年 8 月 29 日發布「碳費收費辦法」，碳費徵收對象為具有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公告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且其全廠（場）之直接排放及使用電力之間接排放，其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合計值達 2.5 萬公噸 CO<sub>2</sub>e 以上之電力、燃氣供應業及製造業。並公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113 年 10 月 21 日公告「碳費徵收費率」，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完備我國碳定價制度，並可接軌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 (CBAM) 實施期程。</p> <p>三、我國受 CBAM 影響產業主要為鋼鐵、鋼鐵製品及鋁製品製造業，環境部列管應盤查登錄及查驗事業，多為上游產業，亦為我國規劃徵收碳費之對象。因歐盟進口商申報產品應支付碳價時，包含前驅物已支付之碳費，而上游事業之產品係屬下游產業產品之前驅物，故上游產業繳納之碳費，可提供中、下游產業申報憑證扣抵。歐盟將在明（114）年中公布「第三國支付的碳定價如何扣減」及「EU ETS 之下免費核配與 CBAM 制度調和」等細則，將持續關注歐盟 CBAM 發展，以減輕國內產業衝擊。</p> <p>四、依 112 年 5 月 31 日公告之「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及「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查驗及查驗管理辦法（原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查驗管理辦法）」規定，事業單位全廠（場）化石燃料燃燒之直接排放及使用電力之間接排放產生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大於二點五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者，為第二批應進行全廠（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盤查查驗及查驗，爰因應第二批事業應盤查之查驗需求，本署已積極輔導查驗機構取得許可家數，由 111 年 7 家增加至 112 年 14 家，查驗人員亦由 84 人增至近 150 人，成長幅度達 2 倍，已具體回應各界需求。</p> <p>五、另因應多元查驗之需求及完備查驗制度，環境部已於 112 年 10 月 5 日修正發布「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修正重點如下：</p> <p>(一)查驗機構資格條件已修正為不限為外國查驗機構在本土開設的分支機構，亦針對查驗人員之學經歷要求納增專業領域如農牧經營、森林管理等，讓更多有意願的專業機構及人才可依市場需求投入溫室氣體查驗工作。</p> <p>(二)依國內企業屬性，就不同產業製程或溫室氣體排放源態樣之排放情形，加以整併、更新及擴充查驗項目，促使查驗機構及查驗人員就擅長之專業領域從事溫室氣體查驗工作。</p> <p>(三)明定規範查驗機構執行查驗業務應遵守之規範，以提升查驗作業之一致性、公正性及查驗</p>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品質。 六、為持續擴充查驗量能，本署後續將持續辦理查驗人員訓練班，透過開班培訓查驗人員，113年已辦理4場次培訓221人，以充足國內查驗人力，冀確保溫室氣體查驗品質及持續強化查驗人員的能力，為減碳成果確實把關。
(五)	<p>113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預算編列5,750萬元，合併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有鑑於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辦理「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推動低碳永續家園等經費5,750萬元，與該部環境管理署編列「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6億1,940萬元，計畫名稱與說明完全一致，僅預算經費額度不同。顯見該兩機關業務權責重疊不清，甚或可能預算編列不實，且氣候變遷署未說明公廁與低碳家園之因果關係，亦未在內部業務分工與環境管理署溝通如何分工。爰針對113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預算編列5,750萬元，凍結100萬元，請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低碳永續家園工作重點及推動方式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低碳永續家園相關業務，並推廣綠能屋頂。為邁向2050淨零排放，達成各階段國家減碳目標，更普及的再生能源公民電廠將產生重要助益，惟公民電廠之推動有賴民眾及社區組織的參與，應投入培力資源，提供政策誘因，以提高公民電廠的占比。爰針對113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預算編列5,750萬元，凍結100萬元，請環境部規劃公民電廠社區培力及公民參與的誘因策略，強化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的能力建構，如成立地方輔導團等政策設計，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113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預算編列5,750萬元，推動低碳生活與營造環境美質等工作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低碳永續家園相關業務。然而從預算書說明難以理解本項預算與氣候變遷之關連性，亦無法呈現本項計畫之執行內容，應予補充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請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業於113年2月7日以環部會字第1131009608C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113年3月27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113年4月23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1143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113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預算編列5,750萬元，及環境管理署編列「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6億1,940萬元，說明相關性及分工如下：</p> <p>(一)為加強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陳報修正「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並於110年8月16日院臺環字第1100021754號函奉行政院核定，除推動原有之工作外，進一步將「低碳生活」與「環境美質」加以鏈結，結合低碳永續家園認證制度並透過補助的方式，鼓勵地方逐步推動生態綠化、綠能節電、綠色運輸、資源循環、低碳生活及永續經營等六大面向工作，強化社區民眾參與機制，營造宜居城市與寧適村里。</p> <p>(二)環境部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及認證，截至112年12月，全國共有7,748個村里，計有128村里獲得銀級及1,213村里獲得銅級；鄉鎮市區計有29鄉鎮市獲銀級及123鄉鎮市獲得銅級；縣市層級，計有19縣市獲銀級及3縣市獲得銅級。113年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低碳永續家園及認證項下費用係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低碳永續家園相關工作，由地方政府持續輔導更多村(里)共同參與低碳永續家園的各項行動。</p> <p>二、113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低碳永續家園相關業務，並推廣綠能屋頂，有關規劃公民電廠社區培力及公民參與的誘因策略及強化地方政府能力建構事項，說明如下：</p> <p>(一)為鼓勵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落實各項低碳行動，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10年6月報行政院修正「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內容，除持續推動原有工作外，更進一步將「低碳生活」與「環境美質」加以鏈結，把低碳永續家園制度之生態綠化、綠能節電、綠色運輸、資源循環、低碳生活及永續經營等六大面向工作納入計畫執行範疇，其中綠能節電面向包括推廣綠能屋頂，據以強化社區民眾參與機制，結合地方政府循村里社區由下而上，共同建構美質環</p>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境，持續推動我國朝淨零轉型的目標邁進。</p> <p>(二)為推廣太陽光電，結合低碳永續家園認證，優先推廣屋頂型太陽光電，推動相關工作，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請縣市政府盤點提報轄內社區活動場所等公私有屋頂為潛力案源計 833 處(私有 258 處、公有 575 處)。</li> <li>2.推廣環境部示範案例：參與媽媽氣候行動聯盟、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及台灣綠主張綠電生產合作社等環保團體辦理之活動，推廣及分享環境部案例及推動經驗</li> <li>3.召開研商、座談及宣導會議：112 年 3 月 23 日邀集縣市環保局辦理縣市研商會、112 年 5 月 10 日邀請公民電廠推動經驗之團體或業者辦理座談會、112 年 8 月 23 日邀請能源署說明其公告之「公有建物之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招標資料」，並與環保團體及環保局共同討論推動現況，辦理 5 場次宣導會議，提升民眾能源轉型的概念。</li> </ol> <p>(三)公民電廠社區培力及公民參與之誘因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私有案場：派員訪視環保局盤點之 258 處案源，再次確認意願及現況後，安排公民電廠（優先）或一般光電業者進行評估，評估資料將陸續提供所有權人及環保局。</li> <li>2.公有案場：將能源署 112 年公告「公有建物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標租案範本」提供予環保局，並建立聯繫窗口。</li> <li>3.於 11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執行計畫納入推廣綠能屋頂工作，請地方環保局結合低碳永續家園認證制度，追蹤及媒合公私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情形；並將相關評估及追蹤媒合工作納入年度考核計畫，促使地方政府積極推動。</li> <li>4.為能鼓勵公民電廠及一般光電業者以公民參與之方式促成太陽光電設置，將持續與經濟部能源署研商目前遭遇課題。</li> </ol> <p>三、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5,750 萬元，推動低碳生活與營造環境美質等工作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低碳永續家園相關業務，與氣候變遷之關連性及計畫之執行內容，說明如下：</p> <p>(一)為鼓勵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落實各項低碳行動，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0 年 6 月報行政院修正「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內容，除持續推動原有工作外，更進一步將「低碳生活」與「環境美質」加以鏈結，透過補助的方式鼓勵地方，逐步推動生態綠化、綠能節電、綠色運輸、資源循環、低碳生活及永續經營等六大面向工作，強化社區民眾參與機制，營造宜居城市與寧適村里。</p> <p>(二)低碳永續家園推動工作執行情形：本署與地方</p>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政府合作推行「低碳永續家園評等推動計畫」，截至 112 年 12 月，全國共有 7,748 個村里，計有 128 村里獲得銀級及 1,213 村里獲得銅級；鄉鎮市區計有 29 鄉鎮市獲銀級及 123 鄉鎮市獲得銅級；縣市層級，計有 19 縣市獲銀級及 3 縣市獲得銅級。</p> <p>(三)113 年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低碳永續家園及認證項下費用係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低碳永續家園相關工作，由地方政府持續輔導更多村(里)共同參與低碳永續家園的各項行動，推動重點及相關工作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維運低碳永續家園相關技術諮詢與評等審查及辦理低碳永續家園行動項目輔導與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轄內村(里)訪查、輔導申請評等工作，協助村(里)執行低碳行動項目，並強化效益展現。</li> <li>(2)執行轄內獲得評等之鄉(鎮、市、區)與村(里)層級的成果維護，以維持認證成效。</li> <li>(3)辦理人員因應氣候變遷教育培訓及宣導工作，結合評等績優村里，辦理低碳永續家園行動項目之相關宣導、推廣、競賽活動或培力。</li> </ol> </li> <li>2.推廣綠能屋頂：結合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認證制度，優先盤點轄內獲得評等之村里內社區活動場所、公有屋頂、公營事業屋頂、私有屋頂等處所，做為推動輔導之對象。</li> <li>3.推動因地制宜低碳行動：依在地特色條件與需求，規劃協助轄內之村(里)或鄉(鎮、市、區)執行低碳永續行動項目，或其他低碳行動相關工作。</li> </ol>
(六)	<p>台灣經濟以出口貿易為導向，高度與全球供應鏈連結，很多企業都有國際貿易的需求，因此，台灣碳定價機制能否接軌國際，對台灣來說非常重要。目前，國際碳定價重要的 2 個趨勢，1.大部分國家採碳稅及ETS並行的機制；2.二氧化碳排放外部成本逐年提高。「氣候變遷因應法」通過後，環境部採碳費先行，惟因應國際趨勢、市場需求，環境部應該接軌國際經貿布局，提出長遠碳定價對策，讓企業能夠即早因應規劃，降低風險。爰請環境部研提碳定價中長期機制評估，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p>	<p>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4 月 3 日環部氣字第 113910399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碳定價為全球加速減碳重要策略，目前全球共計 75 個國家或地區實施碳定價，包括「徵收碳稅(費)」與「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機制(ETS)」。為加速推動國內減碳，以及因應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推動實施碳定價刻不容緩。「氣候變遷因應法」已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施行，於修法過程中，各界達成先實施徵收碳費的共識，並且新增徵收碳費之法律授權規定，碳費收入將納入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供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工作之用，以驅動企業加速低碳轉型。</li> <li>二、為提供誘因，鼓勵碳費徵收對象擴大減量，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9 條訂有碳費徵收對象因採行具體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並達「指定目標」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優惠費率之規定。透過不同的費率設計，促使排放量較大的事業積極減量，同時引導產業將資金投入減碳工作，驅動相關低碳產業發展，對整體經濟帶</li> </ol>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來正面成效。此外，也設計鼓勵參與自願減量機制，透過大排放源（碳費徵收對象）帶領小排放源（非碳費徵收對象）之方式，促進國內整體減量成效。環境部已於 113 年 8 月 29 日發布「碳費收費辦法」及「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並公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並辦理法規說明會議，向碳費徵收對象說明內容，助於產業深入瞭解碳費相關配套機制的設計，協助業者提出符合指定目標的自主減量計畫，以適用優惠費率，有效降低碳費徵收之衝擊。</p> <p>三、為審議及訂定碳費徵收費率，環境部於 112 年 12 月 1 日訂定發布「碳費費率審議會設置要點」，明定審議會委員組成及運作方式，任務為碳費費率及優惠費率的訂定與調整，以及有關費率的評估、檢討、研究及諮詢等，並於 113 年 3 月至 10 月召開 6 場次碳費費率審議會，會議決議以西元 2030 年為期，分階段調升費率，給予產業明確價格訊號，以引導產業及早規劃中長期減碳路徑；環境部依據碳費費率審議會決議之費率建議，核定碳費費率並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程序後，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公告「碳費徵收費率」，並訂於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p>
(七)	<p>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9,600 萬元，用以辦理建置淨零排放路徑評估模型、建立不同產業別及部門溫室氣體效能標準、建立碳捕捉後封存（CCS）法規架構等業務。惟據「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目前環境部認可之減量方法計 16 類，包括國外減量方法（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CDM執委會認可 221 項、國內減量方法 35 項，共計 256 項，然據該署說明「CDM 方法學僅約 150 項方法學被註冊，另部分本土方法學之專案邊界屬已納管碳定價對象」，故現行部分方法學恐已不適用，且所認可之國內外減量方法逾 200 項，環境部應於 3 個月內重新檢視其適用性，並通盤檢討溫室氣體抵換專案。</p>	<p>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3 月 26 日環部氣字第 113910330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為強化溫室氣體減量誘因，環境部參酌國際自願減量機制重要品質原則，精進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制度，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規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發布「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並於管理辦法第 12 條明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應就溫室氣體減量措施類型，審定具備專案範疇、適用條件、專案邊界、基線情境及專案情境等內容之溫室氣體減量方法。...前項審定之溫室氣體減量方法，中央主管機關應公開於指定資訊平台。」</p> <p>二、依照前述規定，環境部業以既有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CDM)及本土減量方法為基礎，依據管理辦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所定自願減量專案應符合可量測、可報告及可查驗之 MRV 原則，以及應具備外加性、保守性、永久性，且應避免發生環境危害及重複計算情形等要求，完成自願減量專案之首批溫室氣體減量方法審定，共計 13 類 143 項，並已公開於本署「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暨抵換資訊平臺」，提供多元可行的減量措施供有意願於本土執行減量專案以取得「減量額度」的事業或各級政府使用，以共同加大加速達成減量成效。</p>
(八)	<p>面對氣候變遷嚴峻的挑戰，盤點再生能源的使用狀態和脫</p>	<p>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3 月 7 日環氣部第 1139101435</p>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碳進度，2022 年全球碳排放密集度下降 2.5%，較 2021 年的 0.5% 大幅改善，然而若要達成巴黎協定於 2050 年將升溫幅度控制在 1.5°C 以內的目標，脫碳速度需要較目前加快 7 倍。凸顯全球脫碳進度落後，必須加緊腳步，積極抗暖化。又若要達成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 (IPCC) 於 2030 年前相較於 2019 年降低 43% 之碳排放目標，將碳排放密集度納入未來 GDP 成長估算，在未來 7 年間，全球碳排放密集度仍需用有 78% 降幅。爰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偕同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就我國於未來 7 年間如何減少使用化石燃料，發展適合的能源組合，加速降低碳排，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方案書面報告。</p>	<p>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引進碳費制度，加速減碳工作：我國針對化石燃料已有多種相關稅費作課徵，有助於節約能源、環境保護及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等目標。</li> <li>二、我國刻正積極布建再生能源，提升能源自主及多元化：積極布建技術成熟的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扶植本土優勢前瞻能源，並以低碳天然氣作為橋接，目標 2030 年電力配比再生能源達 27 至 30%、燃氣 50%，以及燃煤 20%。</li> <li>三、積極推動能源轉型策略，發展去碳電力：將積極發展光電場域、離岸風力，並推動前瞻能源等，同時搭配如多元儲能、強化電網韌性等措施，以加速落實能源轉型工作。</li> <li>四、增修訂「再生能源」及「氣候變遷」相關法案，積極落實「科技研發」與「氣候法制」兩大治理基礎，持續朝向淨零轉型。</li> <li>五、我國 113 年 6 月在總統府成立「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以國家整體發展的視野進行氣候治理與國際合作，針對淨零路徑、多元綠能減碳科技等七大主軸，強化因應氣候變遷溝通平台，加速政策落實並加大社會參與。</li> </ol>
(九)	<p>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預算編列 3,194 萬 9 千元，包含辦理與執行「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法規及制度推動工作與落實我國氣候變遷因應策略等成果等。而目前我國年排碳量超過 2.5 萬公噸而應受碳盤查登錄之業者家數約 512 家，且由於推動淨零碳排已是全球趨勢，例如歐盟已於 112 年 10 月啟動碳邊境調整機制 (CBAM) 機制，規定進口商需申報並採購相對應的 CBAM 憑證，產品才能進入歐盟，故對於以出口為導向之我國諸多產業廠商而言，未來有關自願性碳排查證等需求恐會加大。溫室氣體盤查及驗證等業務，攸關未來碳費徵收及自願減量額度查驗工作良窳，據 112 年 10 月 2 日所詢知，環境部所認可溫室氣體盤查驗證機構共 14 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可之自願性認證方案查證機構為 15 家，對於碳查證量能是否充足，以及是否會因此出現辦理碳盤查或驗證費用漫天喊價而加重廠商負擔的疑慮，此受外界所關注。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應加強推動溫室氣體盤查驗證機構與人力之品質與量能提升。</p>	<p>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1 月 29 日環部氣字第 113910102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針對提升國內查驗機構量能及查驗品質，分別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提升查驗量能：本署 112 年共新增 7 家可執行法定查驗事項之查驗機構，截至目前總計 14 家，已較 111 年增加 2 倍，查驗量能已能滿足業者需求；另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至 8 月期間開辦 4 班期之「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查證人員訓練班」，積極培訓查驗人員 255 名，並規劃持續辦理培訓，希冀透過人員培訓，據以提供盤查查驗之需求。</li> <li>(二) 提升查驗品質：為提升查驗機構及查驗人員之查驗品質，環境部於 112 年 10 月 5 日修正發布「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主要修正內容包含強化查驗人員資格及訓練規範、修訂查驗作業應遵循事項及調整許可查驗項目等，以完備查驗制度及維持查驗品質。另為減碳成果確實把關，112 年亦辦理 2 班期的查驗人員在職訓練，調訓 71 名溫室氣體查驗機構在職人員，透過專業能力的建立及提升，確保查驗品質。</li> </ol> </li> <li>二、本署後續亦將持續透過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臺，提供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且經本署核發許可之查驗機構名單，以即時提供可執行法定查驗事項之查驗機構相關資訊，以利各界查詢及參閱 (網址：<a href="https://ghgregistry.moenv.gov.tw/epa_ghg/">https://ghgregistry.moenv.gov.tw/epa_ghg/</a>)。</li> </ol>
(十)	<p>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p>	<p>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1 月 29 日環部氣字第</p>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政策及國際交流」預算編列 3,194 萬 9 千元，辦理「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法規及制度推動工作。有鑑於，據氣候變遷署資料，112 年度應盤查登錄 111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盤放源約 500 家。另，經認證並獲許可執行「氣候變遷因應法」所定溫室氣體盤查查驗之查驗機構則增加至 14 家。惟可驗證「自願減量專案計畫」之合格查驗機構僅 3 家，目前僅有 13 位查驗人員可進行查驗作業，恐因查驗需求大於供給，加重業者負擔。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允宜加強人員訓練，以充足查驗人力，提升查驗量能。</p>	<p>113910102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p> <p>一、針對提升國內查驗機構量能及查驗品質，分別說明</p> <p>(一)提升查驗量能：本署 112 年共新增 7 家可執行法定查驗事項之查驗機構，截至目前總計 14 家，已較 111 年增加 2 倍，查驗量能已能滿足業者需求；另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至 8 月期間開辦 4 班期之「溫室氣體盤查查驗作業查證人員訓練班」，積極培訓查驗人員 255 名，並規劃持續辦理培訓，希冀透過人員培訓，據以提供盤查查驗之需求。</p> <p>(二)提升查驗品質：為提升查驗機構及查驗人員之查驗品質，環境部於 112 年 10 月 5 日修正發布「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主要修正內容包含強化查驗人員資格及訓練規範、修訂查驗作業應遵循事項及調整許可查驗項目等，以完備查驗制度及維持查驗品質。另為減碳成果確實把關，112 年亦辦理 2 班期的查驗人員在職訓練，調訓 71 名溫室氣體查驗機構在職人員，透過專業能力的建立及提升，確保查驗品質。</p> <p>二、本署後續亦將持續透過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臺，提供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且經本署核發許可之查驗機構名單，以即時提供可執行法定查驗事項之查驗機構相關資訊，以利各界查詢及參閱（網址：<a href="https://ghgregistry.moenv.gov.tw/epa_ghg/">https://ghgregistry.moenv.gov.tw/epa_ghg/</a>）。</p> <p>三、因應多元查驗之需求，本署持續與各目的主管機關輔導成立查驗機構，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查驗機構家數及人員數分別為 15 家及 156 人；另已辦理 4 場次查驗人員訓練班培訓 221 人，以充足國內查驗人力。</p> <p>四、為確保查驗品質，持續針對現職查驗人員辦理在職訓練，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已辦理 3 場次調訓 114 人。</p>
(十一)	<p>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預算編列 3,194 萬 9 千元，該項目下包含「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推動及整合」年度預算 1,360 萬元。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氣候變遷調適相關事宜之研擬及推動事項由環境部、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因應法規之修訂，爰請說明環境部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共同主辦調適業務的分工，及旨揭預算項目的具體推動目標、年度規劃。</p>	<p>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3 月 26 日環部氣字第 113910330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環境部與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分工及預算項目的具體推動目標、年度規劃：</p> <p>(一)依據國發會 112 年 3 月 24 日「規劃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專案小組第 26 次會議紀錄決議：未來推動由國發會負責督導、審議及整合協調氣候變遷調適重點議題，並適時召開本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環境部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推動調適能力建構，及研訂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該專案小組未來由國發會與環境部之副首長共同召集，並擴大推動任務，強化關鍵調適議題及跨部會、跨領域調適工作之協調整合功能，以及審議與</p>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整合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並督導行動計畫重要調適成果與滾動檢討。</p> <p>(二)另環境部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7 條至第 20 條規定推動調適專章相關工作，113 年度預算相關工作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定期公開氣候變遷科學報告，推動科學資訊在調適方案之應用，協助輔導地方政府調適執行方案擬訂過程中科學資訊應用與推動，輔導及核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氣候變遷調適執行計畫。</li> <li>2.持續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綜整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易受氣候變遷衝擊領域之調適行動方案，提報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及成果。</li> <li>3.推動能力建構之事項、氣候變遷調適及認知推廣，培育氣候變遷專業人力，並執行氣候變遷調適交流，加強公部門與民眾溝通，提升國家整體因應氣候變遷基礎能力。</li> </ol>
(十二)	<p>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已開始試行，台灣碳費政策仍懸而未決，環境部薛富盛部長提出每噸 10 美元費率，建立於 2020 年英國倫敦政經學院之研究基礎，未考量這 2 年間台灣經濟、物價以及碳排的增長幅度，無法反映真實碳排所造成之成本。為促使企業即早因應減量政策。爰此，請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建立碳定價審議機制。</p>	<p>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3 月 14 日環部氣字第 113910281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及各階段管制目標，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8 條訂有得向溫室氣體排放源徵收碳費之制度，環境部規劃以溫室氣體年排放量達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之電力、燃氣供應業及製造業為初期徵收對象，而我國徵收之「碳費」屬於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定義有效碳價形式，可獲歐盟 CBAM 費用抵減。</li> <li>二、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碳費費率由環境部所設「碳費費率審議會」審議。環境部已於 112 年 12 月 1 日訂定發布「碳費費率審議會設置要點」，明定審議會委員組成及運作方式，任務為碳費費率及優惠費率的訂定與調整，以及有關費率的評估、檢討、研究及諮詢等，環境部於 113 年 3 月至 10 月召開 6 場次碳費費率審議會，會議決議以西元 2030 年為期，分階段調升費率，給予產業明確價格訊號，以引導產業及早規劃中長期減碳路徑；環境部依據碳費費率審議會決議之費率建議，核定碳費費率並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程序後，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公告「碳費徵收費率」，並訂於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li> <li>三、就碳費相關子法規定，環境部已於 113 年 8 月 29 日發布「碳費收費辦法」及「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並公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並辦理法規說明會議，向碳費徵收對象說明內容，助於產業深入瞭解碳費相關配套機制的設計，協助業者提出符合指定目標的自主減量計畫，以適用優惠費率，有效降低碳費徵收之衝擊。</li> </ol>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我國受 CBAM 影響產業主要為鋼鐵、鋼鐵製品及鋁製品製造業，環境部列管應盤查登錄及查驗事業，多為上游產業，亦為我國規劃徵收碳費之對象。因歐盟進口商申報產品應支付碳價時，包含前驅物已支付之碳費，而上游事業之產品係屬下游產業產品之前驅物，故上游產業繳納之碳費，可提供中、下游產業申報憑證扣抵。歐盟將在明（114）年中公布「第三國支付的碳定價如何扣減」及「EU ETS 之下免費核配與 CBAM 制度調和」等細則，將持續關注歐盟 CBAM 發展，以減輕國內產業衝擊。
(十三)	歐洲聯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以下簡稱歐盟 CBAM）已開始試行，依據歐盟 CBAM 規定，我國預計徵收之碳費可用以扣抵歐盟 CBAM 碳憑證費用，有關我國碳費徵收對象，由於環境部尚未公告相關規定，惟若以溫室氣體盤查受管制者為碳費徵收對象，則渠等繳交碳費廠商若出口歐盟 CBAM 納管產品，其在國內繳交碳費可抵減應繳納歐盟之碳憑證費用。由於非碳費徵收對象亦可能為歐盟 CBAM 納管應繳納碳憑證費用者，故其出口歐盟 CBAM 納管產品，將因未在國內繳交碳費而無法抵減，而係全數將碳關稅繳交歐盟。爰此，請經濟部及環境部於 2 個月內盤點受 CBAM 影響之業者，並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研議納為碳費徵收對象之可行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將資金留駐國內，並做為減碳業務使用。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3 月 14 日環部氣字第 113910281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依 CBAM 法案規範，已於原生產國有效支付碳價（其形式包含「稅」、「稅捐」、「費」及「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將相應調整進口時須繳交之 CBAM 憑證。環境部於 113 年 9 月拜會歐盟，確定我國碳費可扣抵應繳交的歐盟 CBAM 憑證數量。 二、環境部依氣候變遷因應法授權，規劃推動碳費徵收事宜，於 113 年 8 月 29 日發布「碳費收費辦法」，碳費徵收對象為具有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公告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且其全廠（場）之直接排放及使用電力之間接排放，其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合計值達 2.5 萬公噸 CO <sub>2</sub> e 以上之電力、燃氣供應業及製造業。 三、我國受 CBAM 影響產業主要為鋼鐵、鋼鐵製品及鋁製品製造業，環境部列管應盤查登錄及查驗事業，多為上游產業，亦為我國規劃徵收碳費之對象。因歐盟進口商申報產品應支付碳價時，包含前驅物已支付之碳費，而上游事業之產品係屬下游產業產品之前驅物，故上游產業繳納之碳費，可提供中、下游產業申報憑證扣抵。歐盟將在明（114）年中公布「第三國支付的碳定價如何扣減」及「EU ETS 之下免費核配與 CBAM 制度調和」等細則，將持續關注歐盟 CBAM 發展，以減輕國內產業衝擊。
(十四)	認同國內植樹造林有助於我國自然碳匯的增長，應納入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及增量抵換機制。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應與農業部協調訂定適用環評增量抵換計算的造林碳匯簡易版方法論，研擬相關管理辦法修正，應至少納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列管之獎勵造林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列管原住民保留地之禁伐地，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稽核機制以確認林木的成長存續狀態，作為碳額度計算依據。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3 月 26 日環部氣字第 113910330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已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發布施行，第 5 條所列可取得「減量效益」作為「抵換來源」的「減量措施」具單一排放源減量成效、排放源數量多，其若能減量亦有助於國家整體減量目標之達成。另其已累積過去執行經驗建立均化活動數據特性，如汰換老舊汽（機）車為電動汽（機）車、汰換空調設備為高效率空調設備、汰換照明設備為高效率 LED 燈等，因此以簡易方式計算減量成效。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五)	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3,194 萬 9 千元，用以辦理「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法規及制度推動工作等。有關溫室氣體盤查查驗合格機構家數，經認證並獲許可執行「氣候變遷因應法」所定溫室氣體盤查查驗之查驗機構為 14 家。而可驗證「自願減量專案計畫」之合格查驗機構僅 3 家，查驗機構家數過少。惟臺灣中小企業家數超過 159 萬家，占全體企業達 98% 以上。為達成 2050 淨零排放之目標，中小企業的參與不可或缺，未來恐因查驗需求大於供給，而加重查驗業者負擔。爰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就如何持續擴大查驗機構及人員量能以符合市場需求，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1 月 29 日環部氣字第 113910102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p> <p>一、針對提升國內查驗機構量能及查驗品質，分別說明</p> <p>(一) 提升查驗量能：本署 112 年共新增 7 家可執行法定查驗事項之查驗機構，截至目前總計 14 家，已較 111 年增加 2 倍，查驗量能已能滿足業者需求；另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至 8 月期間開辦 4 班期之「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查證人員訓練班」，積極培訓查驗人員 255 名，並規劃持續辦理培訓，希冀透過人員培訓，據以提供盤查查驗之需求。</p> <p>(二) 提升查驗品質：為提升查驗機構及查驗人員之查驗品質，環境部於 112 年 10 月 5 日修正發布「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主要修正內容包含強化查驗人員資格及訓練規範、修訂查驗作業應遵循事項及調整許可查驗項目等，以完備查驗制度及維持查驗品質。另為減碳成果確實把關，112 年亦辦理 2 班期的查驗人員在職訓練，調訓 71 名溫室氣體查驗機構在職人員，透過專業能力的建立及提升，確保查驗品質。</p> <p>二、本署後續亦將持續透過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臺，提供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且經本署核發許可之查驗機構名單，以即時提供可執行法定查驗事項之查驗機構相關資訊，以利各界查詢及參閱（網址：<a href="https://ghgregistry.moenv.gov.tw/epa_ghg/">https://ghgregistry.moenv.gov.tw/epa_ghg/</a>）。</p> <p>三、因應多元查驗之需求，本署持續與各目的主管機關輔導成立查驗機構，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查驗機構家數及人員數分別為 15 家及 156 人；另已辦理 4 場次查驗人員訓練班培訓 221 人，以充足國內查驗人力。</p> <p>四、為確保查驗品質，持續針對現職查驗人員辦理在職訓練，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已辦理 3 場次調訓 114 人。</p>
(十六)	政府於 111 年 3 月及 12 月分別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及「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並於 112 年 1 月核定「淨零排放路徑 112-115 年綱要計畫」，針對淨零碳排目標進行各面向的減緩與調適。112 年 1 月 1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納入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提升氣候治理層級、徵收碳費專款專用、增訂氣候變遷調適專章、納入碳足跡及產品標示管理機制。然相關法規配套尚未完成，具體之淨零減碳措施尚待評估建置，如何達到 2050 淨零碳排目標，應有具體的期程規劃與策略。爰要求環境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p>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3 月 26 日環部氣字第 113910330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p> <p>一、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0 條規定，行政院已核定第二期（110 年至 114 年）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為比基準年（94 年）減少 10%），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亦提出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經行政院核定在案，相關部會將據以推動落實；我國亦在 111 年 3 月及 12 月分別提出「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及「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後，行政院於 112 年 4 月 21 日核定各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據以推動 2050 淨零轉型相關工作。後續相關執行成果需定期提報行政</p>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p> <p>二、此外，為強化我國氣候法制基礎，落實推動減碳工作，環境部盤點出 12 項優先推動相關子法，包括修正盤查登錄作業、查驗認證機構管理、碳費徵收及費率、自主減量計畫、自願減量交易機制等。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已完成修正發布「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及訂定發布「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碳費費率審議會設置要點」、「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碳費收費辦法」、「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碳費徵收費率」、「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等 12 項優先子法，完備碳定價機制多元配套機制。</p> <p>三、另為追蹤管考我國「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小組」定期研提半年度執行報告及年度成果報告，已於 113 年 6 月提交「2050 淨零轉型 12 項關鍵戰略」112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p>
(十七)	<p>查氣候變遷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遍及全球各領域，淨零碳排放已是全球潮流，台灣布局全球市場，尤其不能置身其外；加上「氣候變遷因應法」已公布施行，但國內對於明確排碳量的總量管制目標與期程規劃，仍沒有具效率之政策措施，空流於口號宣示「2050 淨零碳排」，雖連年編列數十億宣戰空污之改善計畫達 300 項以上，致使政府連年推行之碳減量政策形同虛設、事倍功半。有鑑於碳價過高會影響經濟發展，但碳價太低也不利激勵減碳科技，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仿效國外做法，限制價格，並且設立上下限，或者建立市場穩定儲備(Market Stability Reserve, MSR) 機制，調控排放權拍賣量，期使企業能夠準確知道碳的成本，以及減排碳所帶來的效益，刺激企業發展減碳技術，甚至開拓出新的商機。</p>	<p>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4 月 3 日環部氣字第 113910399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碳定價為全球加速減碳重要策略，目前全球共計 75 個國家或地區實施碳定價，包括「徵收碳稅(費)」與「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機制(ETS)」。為加速推動國內減碳，以及因應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推動實施碳定價刻不容緩。「氣候變遷因應法」已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施行，於修法過程中，各界達成先實施徵收碳費的共識，並且新增徵收碳費之法律授權規定，碳費收入將納入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供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工作之用，以驅動企業加速低碳轉型。</p> <p>二、為提供誘因，鼓勵碳費徵收對象擴大減量，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9 條訂有碳費徵收對象因採行具體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並達「指定目標」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優惠費率之規定。透過不同的費率設計，促使排放量較大的事業積極減量，同時引導產業將資金投入減碳工作，驅動相關低碳產業發展，對整體經濟帶來正面成效。此外，也設計鼓勵參與自願減量機制，透過大排放源(碳費徵收對象)帶領小排放源(非碳費徵收對象)之方式，促進國內整體減量成效。環境部已於 113 年 8 月 29 日發布「碳費收費辦法」及「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並公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p>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指定目標」，並辦理法規說明會議，向碳費徵收對象說明內容，助於產業深入了解碳費相關配套機制的設計，協助業者提出符合指定目標的自主減量計畫，以適用優惠費率，有效降低碳費徵收之衝擊。</p> <p>三、為審議及訂定碳費徵收費率，環境部於 112 年 12 月 1 日訂定發布「碳費費率審議會設置要點」，明定審議會委員組成及運作方式，任務為碳費費率及優惠費率的訂定與調整，以及有關費率的評估、檢討、研究及諮詢等，並於 113 年 3 月至 10 月召開 6 場次碳費費率審議會，會議決議以西元 2030 年為期，分階段調升費率，給予產業明確價格訊號，以引導產業及早規劃中長期減碳路徑；環境部依據碳費費率審議會決議之費率建議，核定碳費費率並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程序後，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公告「碳費徵收費率」，並訂於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p>
(十八)	<p>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擔憂，「台灣制度」與「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執行上並不完全一致，未來在「碳抵換」恐有問題產生。究竟我國的碳權交易能不能接軌國際，取得國際認可，外界存有疑慮？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據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規定，我國預計徵收之碳費可用以扣抵歐盟CBAM碳憑證費用，惟預計徵收碳費對象恐未全面涵蓋受CBAM納管產品之業者」。建請環境部儘快跨部會合作，制訂好相關規則，釐清徵收碳費對象，讓產業界有所依循！並加強與歐盟研商交流，以全面掌握受CBAM影響之業者，並研議納為碳費徵收對象之可行性，俾將資金留駐國內，並做為減碳業務使用。</p>	<p>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4 月 3 日環部氣字第 113910399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及各期階段管制目標，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8 條訂有得向溫室氣體排放源徵收碳費之規定，目前規劃以溫室氣體年排放量達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之電力、燃氣供應業及製造業為初期徵收對象。</p> <p>二、依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法案第 3 條及第 9 條規定，進口產品若因原生產國實施碳定價（如排放交易、碳稅、碳費等）而已承擔碳成本，將相應調整進口時須繳交之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憑證（即已於原產地付出之碳成本，進口至歐盟境內時可扣抵財務調整責任），而我國徵收之「碳費」屬於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定義有效碳價形式，可獲歐盟 CBAM 費用抵減。</p> <p>三、我國受 CBAM 影響產業主要為鋼鐵、鋼鐵製品及鋁製品製造業，環境部列管應盤查登錄及查驗事業，多為上游產業，亦為我國規劃徵收碳費之對象。因歐盟進口商申報產品應支付碳價時，包含前驅物已支付之碳費，而上游事業之產品係屬下游產業產品之前驅物，故上游產業繳納之碳費，可提供中、下游產業申報憑證扣抵，歐盟將在明（114）年中公布「第三國支付的碳定價如何扣減」及「EU ETS 之下免費核配與 CBAM 制度調和」等細則，將持續關注歐盟 CBAM 發展，以減輕國內產業衝擊。</p>
(十九)	<p>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以下簡稱歐盟CBAM）已開始試行，依據歐盟CBAM規定，我國預計徵收之碳費可用以扣抵歐盟CBAM碳憑證費用，有關我國碳費徵收對象，由於環境部尚未公告相關規定，惟若以溫室氣體盤查</p>	<p>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4 月 3 日環部氣字第 113910399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及各期階段</p>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受管制者為碳費徵收對象，則渠等繳交碳費廠商若出口歐盟CBAM納管產品，其在國內繳交碳費可抵減應繳納歐盟之碳憑證費用。由於非碳費徵收對象亦可能為歐盟CBAM納管應繳納碳憑證費用者，故其出口歐盟CBAM納管產品，將因未在國內繳交碳費而無法抵減，而係全數將碳關稅繳交歐盟。爰此，請經濟部及環境部於 3 個月內盤點受CBAM影響之業者，並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研議納為碳費徵收對象之可行性，俾將資金留駐國內，並做為減碳業務使用。</p>	<p>管制目標，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8 條訂有得向溫室氣體排放源徵收碳費之規定，目前規劃以溫室氣體年排放量達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之電力、燃氣供應業及製造業為初期徵收對象。</p> <p>二、依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法案第 3 條及第 9 條規定，進口產品若因原生產國實施碳定價（如排放交易、碳稅、碳費等）而已承擔碳成本，將相應調整進口時須繳交之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憑證（即已於原產地付之碳成本，進口至歐盟境內時可扣抵財務調整責任），而我國徵收之「碳費」屬於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定義有效碳價形式，可獲歐盟 CBAM 費用抵減。</p> <p>三、我國受 CBAM 影響產業主要為鋼鐵、鋼鐵製品及鋁製品製造業，環境部列管應盤查登錄及查驗事業，多為上游產業，亦為我國規劃徵收碳費之對象。因歐盟進口商申報產品應支付碳價時，包含前驅物已支付之碳費，而上游事業之產品係屬下游產業產品之前驅物，故上游產業繳納之碳費，可提供中、下游產業申報憑證扣抵。歐盟將在明（114）年中公布「第三國支付的碳定價如何扣減」及「EU ETS 之下免費核配與 CBAM 制度調和」等細則，將持續關注歐盟 CBAM 發展，以減輕國內產業衝擊。</p>
(二十)	<p>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已開始試行，台灣碳費政策仍懸而未決，環境部部長薛富盛提出每噸 10 美元費率，建立於 2020 年英國倫敦政經學院之研究基礎，未考量這 2 年間台灣經濟、物價以及碳排的增長幅度，無法反映真實碳排所造成之成本。為促使企業即早因應減量政策，請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建立碳定價審議機制。</p>	<p>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4 月 3 日環部氣字第 113910399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碳定價為全球加速減碳重要策略，目前全球共計 75 個國家或地區實施碳定價，包括「徵收碳稅（費）」與「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機制(ETS)」。為加速推動國內減碳，以及因應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推動實施碳定價刻不容緩。「氣候變遷因應法」已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施行，於修法過程中，各界達成先實施徵收碳費的共識，並且新增徵收碳費之法律授權規定，碳費收入將納入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供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工作之用，以驅動企業加速低碳轉型。</p> <p>二、為提供誘因，鼓勵碳費徵收對象擴大減量，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9 條訂有碳費徵收對象因採行具體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並達「指定目標」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優惠費率之規定。透過不同的費率設計，促使排放量較大的事業積極減量，同時引導產業將資金投入減碳工作，驅動相關低碳產業發展，對整體經濟帶來正面成效。此外，也設計鼓勵參與自願減量機制，透過大排放源（碳費徵收對象）帶領小排放源（非碳費徵收對象）之方式，促進國內整體減量成效。環境部已於 113 年 8 月 29 日</p>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發布「碳費收費辦法」及「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並公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並辦理法規說明會議，向碳費徵收對象說明內容，助於產業深入瞭解碳費相關配套機制的設計，協助業者提出符合指定目標的自主減量計畫，以適用優惠費率，有效降低碳費徵收之衝擊。</p> <p>三、為審議及訂定碳費徵收費率，環境部於 112 年 12 月 1 日訂定發布「碳費費率審議會設置要點」，明定審議會委員組成及運作方式，任務為碳費費率及優惠費率的訂定與調整，以及有關費率的評估、檢討、研究及諮詢等，並於 113 年 3 月至 10 月召開 6 場次碳費費率審議會，會議決議以西元 2030 年為期，分階段調升費率，給予產業明確價格訊號，以引導產業及早規劃中長期減碳路徑；環境部依據碳費費率審議會決議之費率建議，核定碳費費率並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程序後，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公告「碳費徵收費率」，並訂於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p>
(二十一)	<p>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分階段實施：2023 至 2026 年監管與通報，2027 年正式開徵，2032 年執行達 100%。CBAM 將首先適用於碳密集行業的特定產品，包括鋼鐵、水泥、化肥、鋁、電力、氫氣以及螺絲和螺絲等一些下游產品。歐盟為全球第二大商品市場，故CBAM政策對台灣的出口商影響尤其明顯。台灣產業面對碳排的壓力持續增加。若台灣正式開始徵收碳費，相對亦會加劇綠色通膨(Greenflation)，依歐盟CBAM規定，我國預計徵收之碳費可用以扣抵歐盟CBAM碳憑證費用。由於非碳費徵收對象亦可能為歐盟CBAM納管應繳納碳憑證費用者，故其出口歐盟CBAM納管產品，將因未在國內繳交碳費而無法抵減，而係全數將碳關稅繳交歐盟。爰此，請經濟部及環境部於 3 個月內盤點受CBAM影響之業者，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研議納為碳費徵收對象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4 月 3 日環部氣字第 113910399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及各期階段管制目標，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8 條訂有得向溫室氣體排放源徵收碳費之規定，目前規劃以溫室氣體年排放量達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之電力、燃氣供應業及製造業為初期徵收對象。</p> <p>二、依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法案第 3 條及第 9 條規定，進口產品若因原生產國實施碳定價(如排放交易、碳稅、碳費等)而已承擔碳成本，將相應調整進口時須繳交之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憑證(即已於原產地付之碳成本，進口至歐盟境內時可扣抵財務調整責任)，而我國徵收之「碳費」屬於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定義有效碳價形式，可獲歐盟 CBAM 費用抵減。</p> <p>三、我國受 CBAM 影響產業主要為鋼鐵、鋼鐵製品及鋁製品製造業，環境部列管應盤查登錄及查驗事業，多為上游產業，亦為我國規劃徵收碳費之對象。因歐盟進口商申報產品應支付碳價時，包含前驅物已支付之碳費，而上游事業之產品係屬下游產業產品之前驅物，故上游產業繳納之碳費，可提供中、下游產業申報憑證扣抵。歐盟將在明(114)年中公布「第三國支付的碳定價如何扣減」及「EU ETS 之下免費核配與 CBAM 制度調和」等細則，將持續關注歐盟 CBAM 發展，以減輕國內產業衝擊。</p>